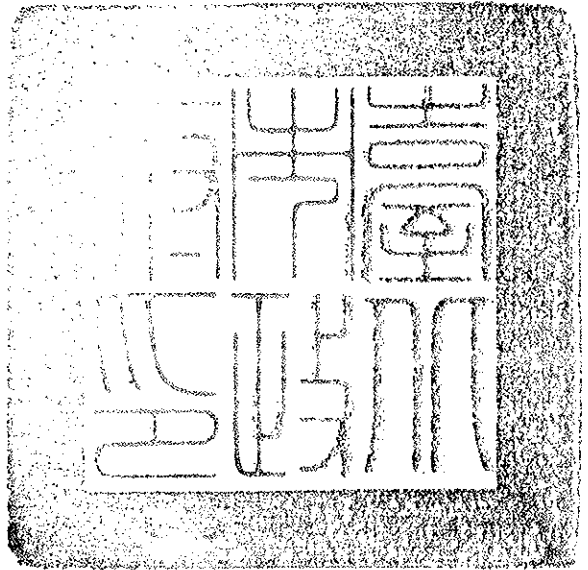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31313300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05年5月4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1300號公告104年度第5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之公告日期。

依據：本府105年5月4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1300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5月6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6日止共3個月」，更正為「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13日止共3個月」。
- 二、旨揭公告附件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之「保管公告日期：105年5月6日」更正為「保管公告日期：105年5月13日」。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執行